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3-13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9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080,000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2,241.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5,117,758.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0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78,037,758.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09]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际旭创在2021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负责组织实施，就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际旭创（甲1）及苏州旭创（甲2）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和全资孙公司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产业园”）负责组织实施，就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际旭创（甲1）及苏州旭创（甲2）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际旭创（甲1）、苏州旭创（甲2）及光电产业园（甲3）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中际旭创（甲1）及苏州旭创（甲2）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际旭创（甲1）、苏州旭创（甲2）及光电产业园（甲3）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旭创”）负责组织实施，中际旭创（甲1）及苏州旭创（甲2）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际旭

创（甲1）、苏州旭创（甲2）及铜陵旭创（甲3）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储翰”）负责组织实施，中际旭创（甲1）及成都储翰（甲2）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光器件市场环境变化、成都储翰的经营状况和产品进程、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的 24,204.6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1、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用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643.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近日办理了注销专户手续，满足结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剩余资金用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749.30	24,643.32	103.76%
投资项目小计	23,749.30	24,643.32	--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	------	------	---------

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用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黄城东市场分理处	853543030122601015	383,965.52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33672752	0.00
合 计		--	383,965.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用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并办理了注销专项账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83,965.52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申请书及交易流水。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